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102學年度專任輔導員推薦遴選簡章

**壹、依據**：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遴選要點。

**貳、遴選對象及資格**

現任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具備教學年資五年以上，任教該領域相關科目至少二年，並具以下任一條件者：

（一）具備輔導團員三年以上資歷，服務表現良好。

（二）曾獲師鐸獎、特殊優良教師、教學卓越獎、或其他特殊優良表現及貢獻。

**叁、遴選類別及名額：**

|  |  |
| --- | --- |
| 學習領域別 | 錄 取 名 額 |
| 國 中 | 國 小 |
| 語文－國語文 |  | 1 |
| 語文－英語 |  | 1 |
| 數 學 | 1 | 1 |
| 社 會 | 1 | 1 |
| 自然與生活科技 | 1 | 1 |

**肆、遴選方式：**

一、報名方式：由各輔導小組或學校、本局業務科室等依遴選條件推薦一至三位人選，並依期程進行審核。

二、初試、複試期程

|  |  |  |  |  |
| --- | --- | --- | --- | --- |
| 階段 | 時間 | 地點 | 方式 | 成績比重 |
| 初試 | 102.6.5（三）下班前 | 臺北市國教輔導團（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 老松國小） | 書面審查 | 1.資格審查：含報名表及服務學校同意書（詳附件1至附件2）。 |
| 2.教學績效審查：含教學示例（教案及教學影片）及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含教學理念、教學表現、研究創新，一式兩份，最多10頁，以影本簡單裝訂即可）。 | 50% |
| 審查通過，即以電話聯絡參加複試。 |
| 複試 | 102.6.14（五） | 1. 說明未來擔任專任輔導員之工作規畫（請備妥書面資料3份，每份最多6頁，及現場5分鐘簡報之PPT檔）。
2. 面談15分鐘。
 | 50% |

三、說明事項：

（一）工作內容：

1.配合教育部與本局政策規劃年度工作計畫。

2.執行專案或研究計畫，並能產出及推廣分享。

3.進行課堂教學研究（Lesson Study），且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2次。

4.提供學校諮詢服務與社群協作。

5.協助團務辦公室行政業務。

6.參與及支援輔導小組團務活動。

7.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報名事宜：

1.即日起，請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最新消息或綜合企劃科國教輔導團網頁下載遴選簡章。

2.每人限報名一個學習領域，不得跨領域報名。

3.初試錄取名額最多為公告遴選名額之2倍。

4.請參加複試者於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報到，複試時間開始未到場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四、錄取方式：

（一）以成績高低排序，甄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複試、教學示例、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成績高者為優先。

（二）應試者總成績未達錄取門檻80分，得不足額錄取。

五**、**錄取通知：複試結束，確定錄取名單後公布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國教輔導團網頁，並正式函知各校錄取教師名單。

**伍、專任輔導員之培訓**：

1. 專任輔導員經錄取後須依規定參加培訓研習，參加研習者給予公假。
2. 本學年度研習時間將另行通知。

**陸、其他注意事項**：

1. 專任輔導員聘期為1年，自102年8月1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期滿得視服務情形予以續聘1年，最多得續聘2次。
2. 自102學年度起，凡擔任專任輔導員者，每學年度須進行至少2場公開授課。
3. 專任輔導員參加本市各級學校候用校長、候用主任或其他教育人員遴選、遷調時，得比照學校兼任行政教師採計積分。其原任主任職務（或已取得主任候用資格）者，積分部分比照主任核計，其餘人員積分比照組長採計，而其職務資歷仍比照教師認定。
4. 專任輔導員得比照學校兼任行政教師，支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其費用由原服務學校人事費項下支給。
5. 專任輔導員之表現，依「臺北市國教輔導團輔導員服務績效評核計畫」考核之。

附件一 **臺北市102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專任輔導員推薦遴選報名表**

 編號：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性 別 |  | 身分證字號 |  |
| 現職學校 |  |  最近 照片（半身2吋） |   |
| 通訊地址 |  |
| 電子信箱 |  | 聯絡電話 | （公）（宅）（行動） |
| 最高學歷 |  |
| 報名領域 | 1.學校別：□國中 □國小 2.領域： |
| 經歷 | 相關經歷：1.現職合格教師年資 年2.曾任教報名領域相關科目年資 年3.曾任輔導團員資歷 年 |
| 重要經歷（或曾擔任職務）： |
| 專長 |  |
| 推薦單位主管核章 |  |
| 日 期 |  年  |  月 　　 日 |

填表人簽章

附件二 **臺北市102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

**推薦遴選輔導團專任輔導員服務學校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　　　 　 老師參與本市102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 學習領域專任輔導員遴選。若通過遴選時，亦同意擔任專任輔導員。

此 致

**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

立同意書人：

臺北市 國民 學

校長 〈簽章〉

中華民國 102 年 月　 　日